

#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或“公司”）是 2009 年 2 月 9 日由上海沃施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沃施股份拟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沃施股份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和验资情况

#### 1、2003 年 1 月成立沃施有限

2002 年 9 月 30 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赵云签署《上海沃施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沃施有限。2003 年 1 月 7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3]第 00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止，沃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2003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沃施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2086143，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公司从 2007 年 9 月 27 日开始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2000393606）。

沃施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460,000   | 23.00   |
| 2  | 吴君亮  | 460,000   | 23.00   |
| 3  | 吴海江  | 460,000   | 23.00   |
| 4  | 吴汝德  | 280,000   | 14.00   |
| 5  | 吴君美  | 180,000   | 9.00    |
| 6  | 赵云   | 160,000   | 8.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     |

上述 200 万出资为各股东从益森园艺的借款，之后各股东分期予以偿还，截至 2005 年 10 月，上述股东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 2、2005 年 3 月沃施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 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700 万元的决议。其中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和赵云分别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至 161 万元、161 万元、161 万元、98 万元、63 万元和 56 万元。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兆会验[2005]第 20237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止，沃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沃施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1,610,000 | 23.00   |
| 2  | 吴海江  | 1,610,000 | 23.00   |
| 3  | 吴君亮  | 1,610,000 | 23.00   |
| 4  | 吴汝德  | 980,000   | 14.00   |
| 5  | 吴君美  | 630,000   | 9.00    |
| 6  | 赵云   | 560,000   | 8.00    |
| 合计 |      | 7,000,000 | 100     |

上述增资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设备购买，补充流动资金等。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 7,382,221.71 元、净资产 3,177,201.90 元、营业收入 11,752,831.17 元、净利润 1,250,223.9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59 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度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后予以确定。

## 3、2007 年 9 月沃施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5 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的

决议。其中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和赵云分别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至184万元、184万元、184万元、112万元、72万元和64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3580号），截至2007年9月7日止，沃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2007年9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沃施有限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3,450,000  | 23.00   |
| 2  | 吴海江  | 3,450,000  | 23.00   |
| 3  | 吴君亮  | 3,450,000  | 23.00   |
| 4  | 吴汝德  | 2,100,000  | 14.00   |
| 5  | 吴君美  | 1,350,000  | 9.00    |
| 6  | 赵云   | 1,20,000   | 8.00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     |

上述增资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益森园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23,160,013.86元、净资产8,610,591.11元、营业收入35,168,971.60元、净利润1,287,059.98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23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度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后予以确定。

#### 4、2007年10月沃施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20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700万元的决议。其中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和赵云分别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至621万元、621万元、621万元、378万元、243万元和216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

会师报字[2007]第23686号)，截至2007年10月12日止，沃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7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2007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沃施有限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6,215,000  | 23.00   |
| 2  | 吴海江  | 6,210,000  | 23.00   |
| 3  | 吴君亮  | 6,210,000  | 23.00   |
| 4  | 吴汝德  | 3,780,000  | 14.00   |
| 5  | 吴君美  | 1,350,000  | 9.00    |
| 6  | 赵云   | 1,20,000   | 8.00    |
| 合计 |      | 27,000,000 | 100     |

由于益森园艺的股权结构与沃施有限相同，收购益森园艺后，上述股东取得了转让益森园艺股权的对价，各股东以上述对价对沃施有限进行了增资，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收购沃施企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23,160,013.86元、净资产8,610,591.11元、营业收入35,168,971.60元、净利润1,287,059.98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23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度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后予以确定。

#### 5、2008年2月沃施有限吸收新股东暨出资转让

2008年2月1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和赵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梁富等11名新股东的决议。其中，吴海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出资转让给黄梁富；吴海江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出资转让给杨哲林；吴君亮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出资转让给王婕和朱锋，王婕和朱锋和分别受让1%和2%；吴汝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出资转让给蒋国人和蒋国和，蒋国人和蒋国和分别受让1%和2%；吴君美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出资转让给何宝龙和吴小荣各1%；赵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出资转让给

吴新余、楼惠种和王良富，吴新余、楼惠种和王良富分别受让 1%、0.5%和 0.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加至 17 名。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价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施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5,940,000  | 22.00   |
| 2  | 吴海江  | 5,670,000  | 21.00   |
| 3  | 吴君亮  | 5,400,000  | 20.00   |
| 4  | 吴汝德  | 2,970,000  | 11.00   |
| 5  | 吴君美  | 1,890,000  | 7.00    |
| 6  | 赵云   | 1,620,000  | 6.00    |
| 7  | 杨哲林  | 540,000    | 2.00    |
| 8  | 朱锋   | 540,000    | 2.00    |
| 9  | 蒋国和  | 540,000    | 2.00    |
| 10 | 黄梁富  | 270,000    | 1.00    |
| 11 | 王婕   | 270,000    | 1.00    |
| 12 | 蒋国人  | 270,000    | 1.00    |
| 13 | 何宝龙  | 270,000    | 1.00    |
| 14 | 吴小荣  | 270,000    | 1.00    |
| 15 | 吴新余  | 270,000    | 1.00    |
| 16 | 楼惠种  | 135,000    | 0.50    |
| 17 | 王良勇  | 135,000    | 0.50    |
| 合计 |      | 27,000,000 | 100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 44,400,511.44 元、净资产 34,157,666.54 元、营业收入 40,895,838.54 元、净利润 5,517,075.4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27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度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

基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且上述人员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相应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支持等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双方自行商定的价格，是其真实意思的

表示，其低于对应的净资产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合法利益，亦不存在偷漏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受让方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背景                |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社会关系情况 |
|----|------|---------------------|-------------------|
| 1  | 朱锋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总务 | 吴海林朋友             |
| 2  | 杨哲林  | 浙江绿球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吴海林朋友             |
| 3  | 蒋国和  | 台州沃施经理              | 吴汝德配偶之弟           |
| 4  | 黄梁富  | 私营业主                | 吴海林朋友             |
| 5  | 王婕   | 沃施股份监事、退休返聘人员       | 吴君亮朋友             |
| 6  | 蒋国人  | 私营业主                | 吴汝德配偶之弟           |
| 7  | 何宝龙  | 上海松法建筑公司经理          | 吴海林朋友             |
| 8  | 吴小荣  | 私营业主                | 吴海江配偶之父           |
| 9  | 吴新余  | 原为华锦公司员工            | 吴汝德朋友             |
| 10 | 楼惠种  | 原为上海铬加工厂员工          | 吴汝德朋友             |
| 11 | 王良勇  | 私营业主                | 吴海林配偶之兄           |

#### 6、2008年9月沃施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7月5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700万元的决议。其中吴海林等17名老股东以货币资金810万元向公司增资810万元；王智明等5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475万元向公司增资190万元，另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23655号），截至2008年8月15日止，沃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7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2008年9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沃施有限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7,722,000 | 20.87   |
| 2  | 吴海江  | 7,371,000 | 19.9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3  | 吴君亮  | 7,020,000  | 18.97   |
| 4  | 吴汝德  | 3,861,000  | 10.44   |
| 5  | 吴君美  | 2,457,000  | 6.64    |
| 6  | 赵云   | 2,106,000  | 5.69    |
| 7  | 杨哲林  | 702,000    | 1.90    |
| 8  | 蒋国和  | 702,000    | 1.90    |
| 9  | 朱锋   | 702,000    | 1.90    |
| 10 | 王智明  | 500,000    | 1.35    |
| 11 | 喻立忠  | 400,000    | 1.08    |
| 12 | 郭友龙  | 400,000    | 1.08    |
| 13 | 黄梁富  | 351,000    | 0.95    |
| 14 | 王婕   | 351,000    | 0.95    |
| 15 | 蒋国人  | 351,000    | 0.95    |
| 16 | 何宝龙  | 351,000    | 0.95    |
| 17 | 吴小荣  | 351,000    | 0.95    |
| 18 | 吴新余  | 351,000    | 0.95    |
| 19 | 李复明  | 300,000    | 0.81    |
| 20 | 汪滢   | 300,000    | 0.81    |
| 21 | 楼惠种  | 175,000    | 0.47    |
| 22 | 王良勇  | 175,000    | 0.47    |
| 合计 |      | 37,000,000 | 100     |

上述增资中原股东的资金为来自于沃施有限的分红及自有资金，其他股东的增资均为自有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研发，购置设备。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背景                           |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
|----|------|--------------------------------|---------------|
| 1  | 王智明  | 上海墨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君亮的朋友        |
| 2  | 喻立忠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吴海林的朋友        |
| 3  | 郭友龙  | 鹏缘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海林的朋友        |
| 4  | 汪滢   |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管               | 吴海林的朋友        |
| 5  | 李复明  |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会计师              | 吴君亮的朋友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44,400,511.44元、净资产34,157,666.54元、营业收入40,895,838.54元、净利润5,517,075.40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27元。

本次增资股东吴海林、吴海江、吴汝德、吴君亮、吴君美和赵云系沃施有限创立人，杨哲林、朱锋等11名原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和朋友，其增资价格考虑了上述人员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其以1元人



民币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了增资；王智明、喻立忠等5名新增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认可，同意以增资时点对应净资产的基础上以一定溢价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可见《公司法》的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相关规定，所以本次增资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7、2008年11月沃施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年11月5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上海厚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800万元的决议。上海厚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50万元向公司增资100万元，另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38号），截至2008年11月13日止，沃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2008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沃施有限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海林  | 7,722,000 | 20.32   |
| 2  | 吴海江  | 7,371,000 | 19.40   |
| 3  | 吴君亮  | 7,020,000 | 18.47   |
| 4  | 吴汝德  | 3,861,000 | 10.16   |
| 5  | 吴君美  | 2,457,000 | 6.47    |
| 6  | 赵云   | 2,106,000 | 5.54    |
| 7  | 黄梁富  | 351,000   | 0.92    |
| 8  | 杨哲林  | 702,000   | 1.85    |
| 9  | 王婕   | 351,000   | 0.92    |
| 10 | 朱锋   | 702,000   | 1.8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1 | 蒋国人          | 351,000    | 0.92    |
| 12 | 蒋国和          | 702,000    | 1.85    |
| 13 | 何宝龙          | 351,000    | 0.92    |
| 14 | 吴小荣          | 351,000    | 0.92    |
| 15 | 吴新余          | 351,000    | 0.92    |
| 16 | 楼惠种          | 175,000    | 0.46    |
| 17 | 王良勇          | 175,000    | 0.46    |
| 18 | 王智明          | 500,000    | 1.32    |
| 19 | 汪滢           | 300,000    | 0.80    |
| 20 | 喻立忠          | 400,000    | 1.05    |
| 21 | 李复明          | 300,000    | 0.80    |
| 22 | 郭友龙          | 400,000    | 1.05    |
| 23 | 上海厚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63    |
| 合计 |              | 38,000,000 | 100     |

厚仁投资成立于2008年10月15日，其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3132室，厚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44,400,511.44元、净资产34,157,666.54元、营业收入40,895,838.54元、净利润5,517,075.40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27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度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 二、2009年2月沃施股份设立情况

2008年12月20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8年11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46,179,778.43元为基数，按1:0.8229的比例折合股本3,800万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沃施有限整体变更为沃施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4101号”《验资报告》。

2009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393606），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权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吴海林          | 7,722,000  | 20.32     |
| 2  | 吴海江          | 7,371,000  | 19.40     |
| 3  | 吴君亮          | 7,020,000  | 18.47     |
| 4  | 吴汝德          | 3,861,000  | 10.16     |
| 5  | 吴君美          | 2,457,000  | 6.47      |
| 6  | 赵云           | 2,106,000  | 5.54      |
| 7  | 黄梁富          | 351,000    | 0.92      |
| 8  | 杨哲林          | 702,000    | 1.85      |
| 9  | 王婕           | 351,000    | 0.92      |
| 10 | 朱锋           | 702,000    | 1.85      |
| 11 | 蒋国人          | 351,000    | 0.92      |
| 12 | 蒋国和          | 702,000    | 1.85      |
| 13 | 何宝龙          | 351,000    | 0.92      |
| 14 | 吴小荣          | 351,000    | 0.92      |
| 15 | 吴新余          | 351,000    | 0.92      |
| 16 | 楼惠种          | 175,000    | 0.46      |
| 17 | 王良勇          | 175,000    | 0.46      |
| 18 | 王智明          | 500,000    | 1.32      |
| 19 | 汪滢           | 300,000    | 0.80      |
| 20 | 喻立忠          | 400,000    | 1.05      |
| 21 | 李复明          | 300,000    | 0.80      |
| 22 | 郭友龙          | 400,000    | 1.05      |
| 23 | 上海厚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63      |
| 合计 |              | 38,000,000 | 100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及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1、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8年2月1日，沃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将其持有的沃施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11名新股东，股权转让时每1元注册

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27元，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2009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在此文件出台之前，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股权转让的定价作出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在此文件出台之前，自股权转让以来，主管税务机关至今未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此外，股权转让方已分别承诺：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其本人、发行人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承担相应损失。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凭证，自然人股东历次股利分配均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1）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2月，沃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个人股东变更前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动。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况

发行人以截至200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17.98万元出资，折股3,800万股，余额817.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改制前          | 改制后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38,000,000   | 38,000,000   |
| 资本公积         | 4,491,700.16 | 8,179,778.43 |
| 盈余公积         | 754,382.99   | 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改制前          | 改制后        |
|--------------|--------------|------------|
| 未分配利润        | 2,933,695.28 | 0          |
| 合计           | 46,179,800   | 46,179,800 |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共有2,933,695.28元未分配利润和754,382.99元盈余公积变更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 4,491,700.16 |
|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 | 3,688,078.27 |
| 合计                | 8,179,778.43 |

### （3）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主要法规有：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

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5月15日颁布的《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

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6月4日颁布的《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的规定：

对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④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沪府办发（2008）38号）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本市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沪地税个（2008）13号）的相关规定，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参照上述规定，对于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于发行人整体改制前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而发行人整体改制后的股本总额与改制前的注册资本一致，并未发生变动，未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按照上述规定沃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亦不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⑤2010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未来发行人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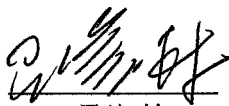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纳税义务                |
|-------------------|--------------|---------------------|
|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 4,491,700.16 |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无纳税义务 |
|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 | 3,688,078.27 |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有纳税义务 |
| 合计                | 8,179,778.43 |                     |

综上所述，上述增资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股利分配中不存在偷漏税行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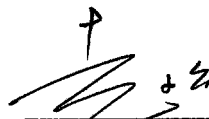
吴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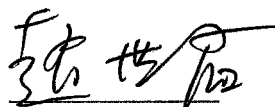
吴汝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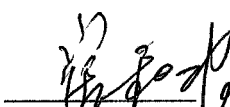
吴君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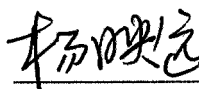
赵 云



赵世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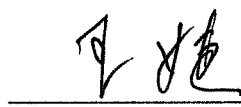


崔和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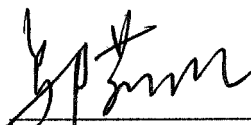


杨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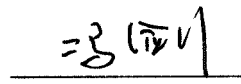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王婕



郭莉敏



冯 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海林



吴君亮



赵 云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